

正續五火辭典

9135/69

# 王雲五大辭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陸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王雲五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序

我國字典詞典向來有最大權威的，當推康熙字典和辭源兩種。康熙字典搜羅單字最多，可以說是最完備的字書；因此二百餘年來握着字典界的牛耳。辭源於單字外，增加詞語，合字典詞典而爲一書，可以說是我國詞典界的鼻祖；因此十餘年來也就成爲詞典界的巨擘。但是康熙字典部首多至二百餘，同部的字有多至一千九百餘的，界限又不分明，檢查上極感不便，且祇有單字，沒有詞語，而單字的解釋也多不合現代的需要；因此該書的權威自從新學興起以來便漸漸的衰落了。辭源的編輯在新學興起以後，應時勢的要求，於單字而外，搜羅新舊必要的詞語：舊的方面，注其出處，以舉例爲解釋；新的方面，注其意義，爲簡單的說明。這真是極有用的一部書，無怪其風行全國，取康熙字典的地位而代之。但是該書檢查方法仍依康熙字典部首，卷首雖附有難字檢查表，實際上仍不免有許多困難。加以歐戰以後世界潮流呈劇烈的變遷，新名詞既日有產生，舊詞語也有許多失其效用。又自從語體文盛行以來，語體的詞語也有補入的必要。因此商務印書館一方面有辭源續篇的編輯，以補充其內容；一方面又按照四角號碼檢字法，將辭源改排，以謀檢查的便利。這兩件事辦成後，那部新辭源必更適於現代的需要。

本書的編輯，也就是本着編輯辭源諸君的初意。自從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出世以來，兩年之間，採用的人多至百萬。商務印書館曾將學生字彙和學生字典兩書按照這方法改排印行，極爲學界所歡迎。我接到學生界無數的來信，都說牠易學易檢。但因這兩書所載均以單字爲限，於讀書閱報時遇着不明白的詞語便無從索解，所以都希望我把四角號碼檢字法推行到詞典上，並且希望我創作一種更適於現代需要的詞典。我從前本有研究我國常用語的計劃，四五年來在所辦家庭學校中，使我兒女及其他學生就高中以下各科課本和補充讀物計四百餘種，分別各級程度，將所有詞語，無論文體語體，一一選取，並記其經見次數。最近兩年就根據此項統計，實行編輯本書。現當本書出世的時候，且把我的計劃說出來。

我以爲一部理想的詞典應該具備下列三條件：

- (一) 檢查便捷；
- (二) 取材充分適宜；

### (三)解釋明白切當。

關於第一條件，因為本書是按照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而四角號碼檢字法的功用已經在學生字彙學生字典等書得着良好的證明。況且這檢字法在大詞典中的功用比諸在小字典中尤為重大，因為小字典同一頁內可容幾十個字，按照舊部首法排列，檢查固然不便，但於部首確定後，充其量不過翻遍數頁的書，便可檢到所想檢的字。但是大詞典却不然，往往一個單字和牠的詞語要佔到幾十頁的地位，如果按照舊部首法排列，縱然檢到部首，或是檢到單字，但那同單字的幾百個詞語還是極難檢查。本書不獨把單字按照四角號碼排列，就是同單字的各詞語也以第二字的上角為順序；因此同單字的詞語也可依號碼順序檢查，迅速自不待言。本書同號碼詞語，至多十餘字，僅占一面的四分之一地位，一目了然。我為着本書的功用當普及於一般人，而目前還有許多人未曾學過四角號碼檢字法，於是另編筆畫索引附於書末，在未曾學過或不甚熟習四角號碼檢字法的人，可就該索引按筆畫查取所欲檢的單字。該索引單字之後，即注明其四角號碼和頁數，由此檢查，簡直和向來檢查辭源一般，絕不因未曾學過四角號碼檢字法而增加其困難。至於已學過四角號碼檢字法的人，當然不用檢查索引，逕行按照單字號碼向書中檢取各該單字，再按各詞語的第二字號碼，向各該單字一一檢取各該詞語；對於檢查便捷的條件，可以完全達到。

關於第二條件，採取單字詞語應以對於某程度充分適宜為標準：過少既不足以供參考，過多也未免徒耗篇幅。本書目的在供高中以下高小以上程度一般人的參考，因此根據着這種程度的各科讀物，把一切有用的詞語收集起來，完全從客觀方法着手，和個人任意取捨的主觀方法所得資料不可並論。照這種客觀方法所得的資料，不致偏於任何方面，有畸輕畸重的弊病。並且凡望文生義，而無待解釋的詞語，概不收入，以免多佔篇幅。從形式說起來，文體語體和流行較廣的各地方言及外來語都一併列入。就性質說起來，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和文藝名詞，以及重要人名，地名，書名，年號等，也無一不包羅在內。試看其中“大”字所含詞語多至三百八十餘條，便可知其梗概。所以本書對於取材充分適宜的條件，也可以完全達到。

關於第三條件，本書對於詞語的解釋，詳略適中，以與人正確觀念。

爲原則。又單用文字解釋，尙有不甚明白之處，則加以插圖，使人有更深刻的印象。凡一語有兩個意義以上的，也一一說明，以免誤會。至於單字，也按照詞性分別，一一說明其意義，並隨時舉例，以顯明其功用。以上各種解釋方法，自信對於第三條件的明白兩字尙足以當之。惟切當二字曾亦極力求合，但知識有限，而搜羅詞語範圍又極廣，當然不免有多少缺憾。不過儘量處處當心，力求把錯誤減至最低程度，嗣後仍當隨時改進，以期漸臻完善。

本書還有一種特點，爲中外各種詞典所無，就是附入極多的參考表。此項參考表計三十種，共一百五十四頁，任何科學，任何知識，均括入其中，對於學生修學，教師教學，和一般人參考，都有極大效用。

總之，本書的編輯主旨，和我所編萬有文庫相同，在以極便利極經濟方法將萬有的知識供獻於一般人；惟志願雖宏，學識有限，深望國內學者加以教正。

王雲五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於華盛頓旅次

# 輯凡例

## 一) 本書所採詞語

形式方面包括：文體，語體，各地方言，及外來語等。

實質方面包括：社會科學，文藝，史地，哲學，宗教等。

## (二) 本書詞語所用略語如下：

圖 = 圖書館學	宗 = 宗教	佛 = 佛學
哲 = 哲學	心 = 心理學	論 = 論理學
政 = 政治學	經 = 經濟學	社 = 社會學
法 = 法律學	教 = 教育學	天 = 天文學
理 = 物理學	化 = 化學	生 = 生物學
動 = 動物學	植 = 植物學	礦 = 礦物學
地質 = 地質學	生理 = 生理學	醫 = 醫學
中醫 = 中國醫學	農 = 農學	工 = 工學
商 = 商學	文 = 文學	梵 = 梵文
蒙 = 蒙古語	日 = 日本語	人 = 人名
地 = 地名	史 = 歷史學	喻 = 譬喻
轉 = 由一意義轉爲他意義	引 = 由一意義引申爲他意義	

(三) 本書單字經長期歸納工作以常見者爲主，並括入科學所用新字，對於高中以下之需要，均包括無遺。

(四) 本書單字均分別詞性，加以解釋，詞性略語如下：

名 = 名詞	動 = 動詞	代 = 代名詞
形 = 形容詞	副 = 副詞	接 = 接續詞
前 = 前置詞	歎 = 感歎詞	助 = 語助詞

(五) 本書單字均按國民政府大學院頒布之新國音，分別以註音符號，國語，羅馬字，及漢字直音表出之（參看本書參考表第八表內注音對照表）。

(六) 註音所用之文字，於必要時，並註明其四聲，例如：

“雪”字下的(血上) = 血字的上聲。

(七) 本書一字有二音以上者，分別註明，例如：

使 1. (始) ɿ Shyy

[動] ① 令，(例) 使人畏懼。

●用, (例)使用。

[副]假設, (例)設使。

2. (事)尸 Shyh

[名形]奉國家命出外當代表的人, (例)公使。

(八)本書詞語之解釋以簡明爲主, 凡一二語可以說明者, 必不故意延長。

(九)本書特別重要之詞語, 概加以詳盡之說明, 例如:

“科學”“國民黨”“中華民國”“中東鐵路”等。

(十)本書詞語由一義轉爲他義者, 先舉其原義, 次述其現行意義。

(十一)本書詞語由一義譬喻而成他義者, 先舉其原義, 次述其現行意義。

(十二)本書詞語有二義以上者, 概行分別說明, 例如:

“訓政”“酒錢”等條。

(十三)本書附插圖, 以助解釋, 例如“象形字”“五線譜”等條。

(十四)本書注重時間之正確觀念, 凡紀元史事及人名, 於可能範圍內, 加注公元之年分。

(十五)本書注重空間之正確觀念, 凡國名, 省名, 及重要地名, 概注其面積, 鐵路必注其長度。

(十六)本書對於今國名, 於可能範圍, 注其最近人口統計。

(十七)本書註解, 概用語體。

(十八)本書排列, 無論單字詞語, 概按四角號碼爲次序, 每字每詞, 均有一定之位置, 絕對無混淆之弊, 故一檢即得, 毫無疑問。

(十九)凡未習四角號碼檢字法者, 或已習本法而一時尚未熟練者, 對於所欲檢查的單字, 可從書末筆畫索引按筆畫檢查。

(二十)本書附參考表三十種, 所有各科, 無不齊備。

(二十一)本書附專門名詞英漢對照表, 除人名地名已在原條註明英文外, 所有本書專門名詞有英文相當名稱者, 一律列入對照表內, 以便檢查之用。

(二十二)本書程度最適於高小以上, 高中以下之學生, 但對於大學生亦甚有用。

(二十三)本書百科具備, 普通人可藉爲增進智識之用。

#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一	言主 广 疒	獨立之點與獨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1	橫	一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刁與右鈎	9 各種均由數筆合為一複筆
2	垂	丨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撇與左鈎	檢查時遇單筆
3	點	丶	六 不 一 么 之 衣	包括點與捺	與複筆並列，
4	叉	十	草 杏 皮 刈 大 葑	兩筆相交	應儘量取複筆；
5	插	丰	才 戈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如 一 作 0 不 作 3， 寸 作 4 不 作 2， 厂 作 7
6	方	口	國 鳴 目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之形	不 作 2， 丩 作 8 不 作 3 2， 小 作 9 不 作 3
7	角	ㄟ ㄥ ㄨ ㄩ	羽 門 灰 陰 雪 衣 學 罕	橫與垂相接之處	8 不 作 3 2， 小 作 9 不 作 3
8	八	八 人	分 頁 羊 余 安 余 疋 干	八字形與其變形	3
9	小	小 八 ㄩ 木 小	尖 糸 彡 杲 隹	小字形與其變形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 左上角 (二) 右上角 (三) 左下角 (四) 右下角

(例) (一) 左上角 (二) 右上角  
(三) 左下角 (四) 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頤 = 0128 截 = 4325 睬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 0。

(例) 宣 直 首 冬 軍 宗 母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 0。

(例) 干 之 持 掛 大 十 專 時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因 = 6043 閉 = 7724 鬪 = 7712

茵 = 4460 瀾 = 3712



## 附 則

### 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住 <sup>0</sup>	匕 <sup>0</sup>	反 <sup>0</sup>	禛 <sup>0</sup>	戶 <sup>0</sup>	安 <sup>0</sup>	心 <sup>0</sup>	卜 <sup>0</sup>	斥 <sup>0</sup>	刃 <sup>0</sup>	业 <sup>0</sup>	亦 <sup>0</sup>	草 <sup>0</sup>	真 <sup>0</sup>	執 <sup>0</sup>	馬 <sup>0</sup>	衣 <sup>0</sup>
誤	住 <sup>0</sup>	匕 <sup>0</sup>	反 <sup>0</sup>	禛 <sup>0</sup>	戶 <sup>0</sup>	安 <sup>0</sup>	心 <sup>0</sup>	卜 <sup>0</sup>	斥 <sup>0</sup>	刃 <sup>0</sup>	业 <sup>0</sup>	亦 <sup>0</sup>	草 <sup>0</sup>	真 <sup>0</sup>	執 <sup>0</sup>	馬 <sup>0</sup>	衣 <sup>0</sup>

###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戶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 3，不作 0。
- (2) 尸皿門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 7，如 1<sup>7</sup>。
- (4) 交叉之筆不作 8，如 美<sup>3</sup>。
- (5) 业卩中有二筆，水小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sup>1</sup> 倬<sup>1</sup> 疾<sup>3</sup> 浦<sup>3</sup> 帝<sup>3</sup>

-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sup>1</sup> 幸<sup>1</sup> 寧<sup>1</sup> 共<sup>1</sup>

-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sup>1</sup> 盛<sup>1</sup> 頗<sup>1</sup> 鴨<sup>1</sup> 奄<sup>1</sup>

-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sup>1</sup> 奎<sup>1</sup> 碓<sup>1</sup> 衣<sup>1</sup>

-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sup>1</sup> 鈎<sup>1</sup> 倬<sup>1</sup> 鳴<sup>1</sup>

-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0。

(例) 𠄎<sup>4</sup> 元<sup>4</sup> 洋<sup>4</sup> 是<sup>4</sup> 疝<sup>4</sup> 韻<sup>4</sup> 畜<sup>4</sup> 殘<sup>4</sup> 主<sup>4</sup> 難<sup>4</sup> 霖<sup>4</sup>  
 越<sup>6</sup> 拈<sup>6</sup> 蠻<sup>6</sup> 颯<sup>6</sup> 功<sup>6</sup> 郭<sup>6</sup> 癩<sup>6</sup> 愁<sup>6</sup> 金<sup>6</sup> 速<sup>6</sup> 仁<sup>6</sup> 見<sup>6</sup>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刁及右鈎)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 市<sup>1</sup> 帝<sup>1</sup> 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0010<sub>4</sub>

主 (朱上) 虫 × Juu

[名] ①主人, (例) 主僕, 賓主。 ②有事權的人, (例) 家主, 船主。 ③有物權的人, (例) 田主, 債主。 ④帝王 (例) 主上。 ⑤天神, (例) 天主。 ⑥死人的牌位, (例) 神主, 木主。 ⑦公主的略稱。  
[形] ①根本的, (例) 主法。

②自己的, (例) 主觀。

[動] ①主張, (例) 主戰, 主和。 ②以爲主人(引)寄居, (例) 於衛主顏驩由 = 在衛國時寄居顏驩由家裏。

00【~座】對於政府領袖的尊稱。

【~席】①會議時主持會場的人。

②委員會的領袖, (例) 禁烟委員會主席。 ③宴客時坐在主人席位的人。

【~意】確定的意見。

【~文】[法]判決文的第一段, 載明判決結果和適用的法律。

01【~語】[文法]文句的主體, 如「貓捕鼠」一句中, 貓字就是主語。

04【~計】漢朝主管財政的官。

【~謀】[動]出主意。

[名]出主意的人。

05【~講】擔任講演。

11【~張】[名]主意。

[動]①表示自己的主意。

②主宰。

12【~刑】[法]獨立科罰的刑, 如死刑徒刑拘役罰金等, 與沒收財產, 剝奪公權等應隨着主刑而科罰的附加刑不同。

17【~子】主人。

【~司】主考。

20【~位】宴客時主人的席位。

【~稿】起草文件。

21【~上】帝王的稱呼。

【~旨】主要的意義 = 宗旨。

22【~任】[名]主持事務的人。

[動]主持事務。

23【~我】[哲]①以自己利益爲主的觀念。 ②主觀的我。

24【~動】依自己意思的動作(依他人意思的動作叫做被動)。

【~帥】總司令官。

25【~使】出主意叫別人去做事。

27【~角】主要的人物。

【~將】軍隊的司令官。

【~物】[法]有直接效用的財物, 如房屋爲主物, 家具爲從物。

【~名】[動]擔任名義。

[名]爲首犯罪的人。

【~祭】主持祭祀儀式的人。

28【~從】①主人和僕人。 ②主體的和附屬的。

30【~宰】[動]管理。

[名]對於事物具有制裁力的人。

31【~顧】買貨的客人。

34【~法】[法]又名實體法, 係規定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

40【~力軍】最有實力的軍隊。

42【~婚】主持結婚典禮或事務的人。

44【~考】[動]主持考試事務。

[名]①主持考試事務的人。

②前清中央政府派往各省主持考試事務的官員。

【~者】主持的人。

【~權】一國最高的權力。

46【~觀】根據自己意見的觀察(根據身外事物的觀察叫做客觀)。

47【~犯】爲首犯罪的人。

【~婦】①主持家務的女人。 ②女主人。

0	1	2	3	4	5	6	7	8	9
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根】[植]植物根部中央最粗大的一條根。

【~格】[文法]文句中表示主語的字。

48【~教】天主教中主持傳教事務的人。

【~幹】[動]主持。  
【名】主持的人。

50【~事】①舊官名，和現在中央政府各部的科員相等。②駐外公使館和領事館的一種職官。

54【~持】管理。

60【~日】基督教徒所稱星期日。

【~見】主意。

【~因】重要的原因。

66【~唱】發起。

【~器】管理宗廟中祭器的人，(轉)長子。

67【~眼】主要的綱領。

71【~臣】臣下在主上的面前。(喻)惶恐。

72【~腦】①做領袖的人。②事物主要的部分。

75【~體】①本身。②主人，(例)人為權利義務的主體(物為客體)。

77【~母】女主人。

80【~人翁】①對主人的尊稱。②書中的主要人物。

【~義】①一定的方針。②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的聯合結果。

【~公】主人的尊稱。

88【~簿】舊官名，主管文書簿籍。

【~筆】報館的編輯人。

【~管】專任管理。

【~管機關】專管某事的機關，如法院就是訴訟事件的主管機關。

98【~幣】[經]國內主要的錢幣，如

我國的銀元，英國的金鎊等。

莖 = 坤。

童 (同) ㄉㄨㄥˊ Tong

【名】①未成年的人，(例)兒童。②奴僕，(例)奚童。

【形】年老頭髮脫落，(例)頭童；(引)①沒有草木的，(例)童山；②沒有角的，(例)童牛。

01【~顏】年老而皮膚潤澤，像兒童一般。

【副】興盛的樣子，(例)童童。

02【~話】為兒童而編的談話或故事。

07【~謠】兒童傳誦的歌詞。

10【~工】幼年的工人。

17【~子軍】以服務社會為目的，而仿照軍隊訓練的兒童。

22【~僕】僕役。

【~山】沒有草木的山。

25【~牛】沒有角的小牛。

【~生】科舉時代應秀才考試的人。

33【~心】小孩子的脾氣。

40【~女】女性的小孩子。

44【~蒙】幼稚而沒有知識。

60【~男】男性的小孩子。

72【~昏】知識愚陋的人。

73【~騷】癡愚。

塵 見 0021<sub>4</sub>

雍 (永) ㄩㄥˊ Yeong

【動】①阻塞，(例)壅塞，壅滯。②用肥料和土培養植物的根部。

塵 見 0021<sub>4</sub>

0010<sub>6</sub>

宣 (胆) ㄒㄩㄢˋ Daan

頤 截 睬 宣 大 中 國 開

[副]真的, (例) 竄其然乎?

0010<sub>7</sub>

𨔵 (位) × ㄨ Wey

[副]勉強。

0010<sub>8</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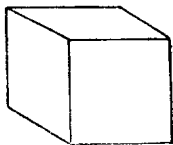
立 (利) ㄌㄧˋ Lih

[動] ① 挺身不動, (例) 直立, 卓立。 ② 設置, (例) 立國, 立君。 ③ 創建, (例) 立德, 立功。

[形] ① 即時, (例) 立刻, 立時。 ② 豎立的, (例) 立方, 立體。

[副] 速即, (例) 其效立見。

00【~方】[算] ① 有長度寬度和高度的形體。 ② 長寬高三項相乘的, (例) 長一尺, 寬一尺, 高一尺的體積, 就是一立方尺。



【~意】立定主意。

【~言】發表言論, 流行久遠。

08【~論】所持的議論。

09【~談之間】站着談話的時間, (轉) 很短的時間。

10【~正】挺直身子站立, 表示敬意。

【~夏】節候名, 在陽曆五月六日或七日。

14【~功】建立功業。

22【~低莫斯】[化] Litmus, 用石蕊汁製成, 染紙成青色, 遇酸就變紅色, 遇鹼仍復原, 因此成為化學試驗的媒介品。

24【~德】創立新的法度, 或是博施濟眾。

27【~冬】節候名, 在陽曆十一月七日或八日。

【~身】做人處世的方法。

【~名】造成名譽。

29【~秋】節候名, 在陽曆八月九日或十日。

30【~室】娶妻。

【~憲政體】[政] 制定國家的最高法律, 將立法行政司法等權分賦於各獨立機關, 使互相監督, 不致流為專制的政體。

【~案】向官廳裏註冊。

32【~業】① 設置產業。 ② 開辦事業。

34【~法】制定法律或條例。

【~法機關】[法] 制定法律或條例的團體。

【~法權】[法] 制定法律或條例的權力, 是我國國民政府五種治權之一。

【~法院】國民政府五院之一, 係國家制定法律的最高機關。

40【~志】立定意志。

44【~地】立刻, 即刻。

46【~場】① 地位。 ② 態度。

50【~春】節候名, 在陽曆二月四日或五日。

60【~品】做好人。

【~異】發表特殊的議論。

64【~時】即刻, 即時。

67【~嗣】把人家的兒子做兒子。

75【~體】有長度寬度高度的物體。

78【~脫爾】[理] Litre, 萬國公制的容量單位, 等於我國一公升。

80【~錐之地】像錐末一般微小的地方, (例) 貧無立錐之地。

【~食】站着隨意取食桌上的食

0	1	2	3	4	5	6	7	8	9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0011<sub>6</sub>

痘 (胆) ㄉㄨㄥˋ Daan

[名] 皮膚變成黃色的病症 (見黃疸條)。

0011<sub>7</sub>

疙 (氣) ㄍㄧˋ Chih;

今讀(哥) ㄍㄜˊ Ge

[名] ① 突起的頭瘡。 ② 一塊一塊的瘡疤, (例) 疙瘡。

疤 (巴) ㄅㄚ ㄩ Ba

[名] 瘡痕, 傷痕。

疽 (居) ㄐㄨ ㄩ Jiu

[名] 紅腫的皮膚病。(見癰疽條)。

瘟 (溫) ㄨㄣ ㄩ Uen

[名形] 傳染病。

00【~疫】急性傳染病的總稱。

35【~神】把瘟疫傳到人間의 鬼神, (喻) 能為禍害的惡人。

瘋 (風) ㄈㄥ ㄩ Feng

[名形] ① 頭風病。 ② 癲狂。

00【~癱】手足或半身不能活動的病症。

【~癲】神經錯亂, 以致發狂。

02【~話】瘋人所說的話, (喻) 不合理的狂話。

80【~人院】留養瘋人的地方。

0011<sub>8</sub>

竝 = 並。

痘 (豆) ㄉㄨㄥˋ Dow

[名] 病名 (見痘瘡條)。

00【~瘡】顆粒狀的小瘡, 遍布全體, 愈後往往永留疤痕, 俗稱天花。

44【~苗】用牛體痘瘡的濃汁製成, 種在人身上, 可以預防痘瘡。

0012<sub>0</sub>

痢 (利) ㄌㄧˋ Lih

[名] 病名, 患者大便很多很密, 腹部疼痛。

癩 (拉去) ㄌㄞˊ Lah

[名] ① 疥癩病。 ② 頭生疥瘡, 致頭髮脫落, (例) 癩痢。

0012<sub>1</sub>

疔 (丁) ㄉㄧㄥˋ Ding

[名] 惡毒的瘡, 形圓, 像豌豆大小, 腫硬劇痛, 患者往往發寒熱。

疴 (阿) ㄛ ㄜ

[名] 疾病, (例) 養疴。

癩 見 0014<sub>5</sub>

癩 = 疴。

0012<sub>2</sub>

疹 (枕) ㄐㄣˋ Jen

[名] 皮膚上發生的小紅點。

瘰 (抽) ㄉㄨㄥˋ Chou

[形] 病好了。

0012<sub>7</sub>

病 (並) ㄅㄧㄥˋ Bing

[名形] ① 疾病 = 身體不康健。 ② 瑕疵, (例) 有語病。 [動] ① 痛恨。 ② 損害, (例) 病國病民。 ③ 憂慮, (例) 病不得其衆也。

0	1	2	3	4	5	6	7	8	9
ㄅ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 00【~症】疾病的症候。  
 【~癖】怪脾氣。  
 【~癩】疾病纏身，好像被癩鬼纏着一般。  
 【~廢】因病而成殘廢的人。  
 16【~理】疾病原因和狀態的原理。  
 【~理學】[醫]研究疾病原理的學科。  
 27【~免】官吏因病退職。  
 【~假】因患病而告假。  
 28【~徵】疾病的徵象。  
 30【~竈】[醫]身體中疾病所伏的部位。  
 31【~源】疾病的原因。  
 44【~革】病到危急將死時。  
 【~菌】使人發病的微生物，和菌的形狀相似。  
 47【~根】疾病的原因，(喻)做事失敗的原因。  
 50【~夫】多病的人。  
 60【~國~民】害國害民。  
 73【~院】醫治病人的所在。  
 77【~骨】久病的人身體瘦減，骨頭露出來，(轉)久病的人。  
 80【~入膏肓】(喻)病深無法醫治。  
 88【~篤】病到危急將死時。

(0012<sub>7</sub>)

癆 (勞) ㄌㄠˊ Lau

[名形]病名，患者肺部或腸部等結核；肺結核的人往往咳嗽吐血；腸結核的人往往腹痛下痢，胃口不好。

痾 (居) ㄐㄠˊ Jin

[形]背脊屈曲。

痲 = 癩。

瘡 (委) ㄨㄟˊ Woei

[名]癩痕。

痲 (通) ㄊㄨㄥˊ Tong

[形]痛

痛 (通去) ㄊㄨㄥˊ Tonq

[形名]身體苦楚難受。

[動]①悲傷，(例)痛心疾首。②憐惜，(例)哀痛。

[副]①極端，(例)痛愛。②多量，(例)痛飲。

00【~癢相關】(喻)親愛的人彼此關心。

10【~惡】恨極。

20【~愛】愛極。

30【~定思痛】失意後的回想。

33【~心疾首】悲傷忿恨。

66【~哭流涕】激忿的樣子。

77【~風】[醫]四肢肩骨發生劇痛的病症。

87【~飲】儘量喝酒。

95【~快】心裏很舒暢。

癩 (缺) ㄑㄩㄝˊ Chyue

[形]跛，(例)跛子。

癩 (羊) ㄧㄤˊ Yang

[名]①頭部的傷。②癰疽。

77【~醫】外科醫生。

瘡 (吉) ㄐㄧˊ Jyi

[形]瘦弱。

癩 (利) ㄌㄧˊ Lih

[名]①惡瘡，(例)疥癩。②瘟疫，(例)癩疫。

癩 (髓上) ㄅㄧㄝˊ Biee

[形]乾瘦。

10【~三】貧窮無賴的人。

56【~螺痧】[醫]即霍亂，患者吐瀉不止，血液停滯，致手指的縲紋下陷，勢極危急。

癩 (節) ㄐㄧㄝˊ Jye

頑 截 蹶 宣 大 中 國 閉





